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205)



ANNUAL
REPORT
201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6
董事簡歷	11
董事會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摘要	6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主席)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章知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丁宇澄先生
王翔飛先生
張克先生

公司秘書

蔣尚信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6室

註冊辦事處

The Harbour Trust Company Limite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樓及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Harbour Trust Company Limite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eccmedia/index.htm
www.secc-media.com.hk

股份代號

205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財訊傳媒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在過去的一年裏世界經濟雖然有所復蘇，但整體而言經濟形勢依然嚴峻。加之中國調整產業結構，導致經濟增長速度下降，平面雜誌的廣告市場也呈下降趨勢，再加上互聯網和新媒體的衝擊，傳統的平面媒體經營更加艱巨。受此影響，本集團2013年的營業收入呈現負增長，錄得營業收入4.929億港元，與2012年相比，下降4.6%。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利潤亦從上一年的3,220萬降至1,740萬港元，利潤下降46%。

《財經》雜誌乃是本集團經營雜誌中的旗艦。2002年本集團買入《財經》雜誌之20年廣告獨家經營權。創刊至今，《財經》雜誌作為中國大陸最著名的財經類雜誌，一直保持著領先的地位。但受到宏觀經濟，互聯網及新媒體之影響，《財經》雜誌之營業收入在2013年呈停滯狀態，沒有增長，這種情況前所未見。

而《證券市場周刊》除受到宏觀經濟下降牽帶，更遭受中國股市歷史性低迷及新股停止上市的重大影響，年度營業收入下降達48%。《體育畫報》之營業收入則同比下降46%。《中國汽車畫報》以及《動感駕馭》的營業收入分別下降了13%和24%。《他生活》雜誌則因為年中營業收入下降過於劇烈，使該雜誌停刊，以收縮成本開支。

唯一令人稍感欣慰的是，本集團經營之部分消費類雜誌由於定位消費人群準確，提供資訊內容豐富，其營業收入在逆境中仍獲得了一定幅度的增長。其中，由本集團合營企業擁有其廣告獨家經營權的時尚類雜誌《紅秀》的營業收入增長了19%。家居消費類雜誌《美好家園》的營業收入則增長了12%。飲食娛樂雜誌《Timeout》的營業收入更是增長了25%。但鑒於本集團以財經類雜誌運營為強項，消費類刊物的營業收入雖增長可喜，但仍不足以抵消部分財經類雜誌帶來的營業收入下降。

綜合而言，世界經濟仍然未完全復蘇，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減慢。受到互聯網及新媒體的衝擊，傳統的平面媒體行業運營環境更加嚴苛，地域也在逐漸縮小。本集團早已意識到危機的存在，於本年度果斷關閉部分刊物，裁減人員，壓縮成本，減少開支，至年終尚能錄得盈利，難能可貴。

前景及展望

雖然可以看見危機的到來，但持續未來發展的路仍然模糊，業界對此的認知也爭論不休。新媒體的未來是什麼？新媒體的運營模式是什麼？甚至，什麼才是真正的新媒體？問題依然令人困惑。但是這並不能阻止本集團探索的腳步，在面對傳統平面媒體業務萎縮，新媒體未來方向尚不明確的今天，本集團一方面繼續利用既有的豐富運營經驗，細分市場，精細化管理，縮減成本開支；一方面積極探索新媒體未來出路，以求得穩健發展。

致意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之支持。此外，本人亦感謝全體員工年內努力不懈工作及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廣告行業之地位，務求在長遠為股東創造最大之價值。

王波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約為4.929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約5.166億港元減少約4.6%。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滯後，本集團的收入因而有所下跌。毛利率較去年略為下跌至58.4%（二零一二年：61.7%）。於本年度，會議和活動的廣告收入增加37.4%，但由於來自該等會議和活動的毛利貢獻少於廣告代理活動的收入，故整體毛利率仍有所下跌。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2.056億港元增加3.2%至二零一三年約2.121億港元，主要由於加大力度銷售及推廣新發行的雜誌（即《哈佛商業評論》中文版）所致。行政開支由約64,000,000港元減少13.2%至55,6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收緊營運成本、結束表現未如理想的《HisLife他生活》雜誌，以及於年內減少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來自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營運《Grazia紅秀》雜誌的合營企業）溢利6,800,000港元。分佔溢利乃按本集團分佔年內溢利超過分佔該合營企業自二零一二年起累計未確認虧損而達致。

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0,000港元），與去年金額相若。有關金額主要包括本年度銀行借貸利息。

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7,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約32,200,000港元。

為保留財務資源作為本集團日後營運之資金，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三年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權益約為42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9,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為預收款項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33.8%（二零一二年：3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借款約5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700,000港元），主要撥付本集團的業務所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0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款約20,400,000港元被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公司之銀行信貸之抵押（二零一二年：13,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3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300,000港元）之位於中國國內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39	8,3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49	8,313
	21,888	16,658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公司已於報告期末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雜誌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27	3,2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40	11,427
五年以上	2,340	4,680
	16,107	19,403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包括於銷售成本)為約4,8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112,000港元)。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款，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772名(二零一二年：828名)僱員。僱員薪酬、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所有條款及條件與購股權計劃相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6,650,000股(二零一二年：48,100,000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健全之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將為本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帶來信任及信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有有關條文，惟下述之差異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出。本公司現時並無高級職員之職銜為「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政策。

董事認為王波明先生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之最適當人選，因彼於中國之廣告及印刷業務擁有相當之知識及經驗，亦擁有於本集團之豐富領導及企業經驗。董事相信授予同一名人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統一及可持續之發展，亦可令本公司之決策及營運效率更強勁及有更統一之領導。

(2) 守則條文A.4.1

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3) 守則條文E.1.2

守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章知方先生（執行董事及獲選為該會議之主席）於該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及規定準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之管理，並以股份增值為首要目標。董事會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權。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項。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王波明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章知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傅豐祥先生、丁宇澄先生、王翔飛先生及張克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完全獨立身份。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均具有所需技巧及經驗合適地履行董事應負職責，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亦認為現時之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現行營運所需。

然而，本公司認同並深信透過多元化董事會提高其表現質素之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引進以制定達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約每季舉行一次全體會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季之全體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率
王波明先生	3/4
戴小京先生	4/4
李世杰先生	4/4
章知方先生	4/4
傅豐祥先生	4/4
丁宇澄先生	4/4
王翔飛先生	4/4
張克先生	4/4

所有董事（即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章知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豐祥先生、丁宇澄先生、王翔飛先生及張克先生）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全體董事會舉行以後，本集團為董事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了一次內部簡介及培訓，所有董事（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簡介會及培訓。王翔飛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出席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辦之會計及審核最新資料工作坊。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誠如上文所述，王波明先生同時肩負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認為授予王波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現時最良益之架構，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最為有利。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直至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為止之期間。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主席為傅豐祥先生，而成員為王翔飛先生及張克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守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該委員會亦負責審核本集團之中期及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傅豐祥先生	2/2
王翔飛先生	2/2
張克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宇澄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張克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何提議改變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在計及董事會多元化要素時，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並不時進行審閱政策，以確保其效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丁宇澄先生	1/1
張克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丁宇澄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建議，以及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作出最後決定。

董事薪酬按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或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長期持續服務本集團之獎勵或報酬。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之職責，並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持續審核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符合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充足有效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有關財政、營運及遵守法則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並指派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執行該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亦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資源充足、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僱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財務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向彼等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分別約為8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0,000港元)及98,8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400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十份之一及於股東大會中持有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文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需於文件提交後起計30個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提交文件中的有關事宜。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如股東希望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推選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把書面通知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本公司的董事會收。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該提案，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要求的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與及由該人士簽署以表明願意接受被推選。

遞交書面通知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後之日開始，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如果在股東大會前少於十五天從股東收到通知，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是否押後召開股東大會，以便就該提案向股東發出十四天通知。

股東大會之投票及通告

按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一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就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股東週年大會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或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日期以及發出日期。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58歲，本集團主席及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並為中國國債協會理事、《Cajing財經》及《Capital Week證券市場週刊》(前稱《證券市場週刊》)雜誌總編輯、中國證券業培訓中心副理事長及亞洲證券業培訓學院理事。王先生是早期建立中國資本市場之參加者，並在改革中國國債發行體制中，首先提出使用承銷團，從而徹底改變了過去傳統國債發行之攤派制度。王先生於返回中國前，曾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紐約股票交易所研究部任經濟師，主要從事美國宏觀經濟和股票市場之分析研究工作。王先生於紐約市立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戴小京先生，54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戴先生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四年取得理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國務院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從事經濟政策研究。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他一直為《Capital Week證券市場週刊》(前稱《證券市場週刊》)編輯委員會成員，並任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世杰先生，51歲，在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業積累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曾任著名財經雜誌《證券市場週刊》廣告經理，並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起任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畢業於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取得物理學士學位，並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於北京汽車工業學校任教物理。李先生於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章知方先生，60歲，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及業務策劃。章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該大學之國際政治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專業碩士學位。彼赴美國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際商務法律及政策專業碩士學位。章先生亦為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費爾佛德•麥克斯為爾財務公司任職投資顧問，自一九八九年起在中國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執行委員會任職常務幹事。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84歲，曾參與中國證券市場之成立及管理工作。傅先生持有學士學位，歷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中國投資學會之副會長、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亞洲證券研究院之理事。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宇澄先生，48歲，擁有多管理經驗。丁先生持有美國匹茲堡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62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七月出任中國人民大學全職助教，教導金融學。王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王先生具有廣泛之業務聯繫，在投資、工業管理、金融、會計、貿易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止，王先生在香港之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之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出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助理總經理，以及其在香港多間上市之附屬公司執行董事、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至今，彼出任安中國際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及中安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副總監。

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王先生擔任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王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則擔任該公司之外部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60歲，在會計、內部監控監察及審計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亦為擁有中國證券交易資格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現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兼首席合夥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北京司法鑑定業協會副會長；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理事；並歷任中信集團旗下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部門經理；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主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永道國際合夥人；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永道中國副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財政部選為全國傑出會計工作者。張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慧聰網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有關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1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1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刊載於第66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19%及28%。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之總銷售額少於年內本集團總收入之20%。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章知方先生

王波明先生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丁宇澄先生

張克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戴小京先生、章知方先生及丁宇澄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之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截至其輪席告退止。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每次獲授購股權支付10港元之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世杰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0.268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700,000	1,7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王波明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章知方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戴小京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總額百分比
United Home Limited	戴小京	實益擁有人	6.67%
	李世杰	實益擁有人	6.67%
	王波明	實益擁有人	6.67%
	章知方	實益擁有人	6.67%

戴小京、李世杰、王波明及章知方各持有United Home Limited一股股份，United Home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5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United Hom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	988,788,699	56.84%
Carlet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172,644,210	9.92%

United Home Limited透過其於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100%權益間接擁有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172,644,210股股份。除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之172,644,210股股份外，United Home Limited亦直接持有816,144,4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貢獻、資格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計劃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訂立租賃協議。年內，本集團向上海聯辦支付租金約4,473,000港元。所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海聯辦由瀋陽聯亞實業發展公司（「瀋陽聯亞」）擁有59%股權。瀋陽聯亞由其50名員工（包括三名董事，即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共同擁有。由於王波明先生控制瀋陽聯亞之管理層，而瀋陽聯亞則控制上海聯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上海聯辦成為王波明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交易乃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託本公司核數師履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發現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已確認該交易乃本集團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波明

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19頁至第65頁所載之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附註之摘要。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虛假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所協定之項目約定條款，按照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且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虛假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虛假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得到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492,851	516,623
銷售成本		(205,175)	(197,765)
毛利		287,676	318,858
其他收入	7	3,386	3,888
其他盈虧	8	(851)	(4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2,148)	(205,570)
行政開支		(55,581)	(64,03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7	6,761	–
融資成本	9	(2,256)	(2,321)
除稅前溢利	10	26,987	50,361
稅項	12	(10,676)	(19,235)
年內溢利		16,311	31,12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10,521	12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126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958	31,252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360	32,223
非控股權益		(1,049)	(1,097)
		16,311	31,12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007	32,349
非控股權益		(1,049)	(1,097)
		26,958	31,252
每股盈利(港仙)	13		
基本		1.00	1.85
攤薄		1.00	1.8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43,115	46,021
獨家代理權	15	104,945	112,436
商譽	16	118,886	118,88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6,887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	36,192	36,70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	4,015	10,483
		314,040	324,53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8	210,279	190,0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2,714	6,7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329	13,896
應收貸款	20	-	6,1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0,351	13,5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2,186	37,979
		329,859	268,3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30,454	44,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	106,211	82,0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6,082	2,445
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	19	307	204
銀行借款	23	55,658	36,667
應付稅項		18,455	27,056
		217,167	192,832
流動資產淨額		112,692	75,5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6,732	400,074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202	502
資產淨額		426,530	399,5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73,956	173,956
儲備		255,777	227,7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9,733	401,726
非控股權益		(3,203)	(2,154)
權益總額		426,530	399,572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19頁至6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波明
董事

章知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3,956	64,084	8,407	52,811	9,480	59,841	368,579	(1,057)	367,522
年內溢利	-	-	-	-	-	32,223	32,223	(1,097)	31,126
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126	-	-	126	-	1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6	-	32,223	32,349	(1,097)	31,252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	-	798	-	798	-	79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56	64,084	8,407	52,937	10,278	92,064	401,726	(2,154)	399,572
年內溢利	-	-	-	-	-	17,360	17,360	(1,049)	16,311
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10,521	-	-	10,521	-	10,521
分佔合營企業之外匯差額	-	-	-	126	-	-	126	-	1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47	-	17,360	28,007	(1,049)	26,95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56	64,084	8,407	63,584	10,278	109,424	429,733	(3,203)	426,530

附註a：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於國內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除非儲備額已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除稅後溢利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釐定。此等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以外之用途，且在若干情況下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用作股息分派。

附註b：與將本集團換算海外業務之資產淨額由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該等外匯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6,987	50,361
因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呆壞賬撥備	1,539	1,423
存貨報廢撥回撥備	—	(348)
銷售及分銷成本撥回	—	(615)
利息收入	(563)	(524)
利息支出	2,256	2,3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938	6,360
獨家代理權攤銷	10,642	10,45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6,88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21	65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7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0,133	70,297
存貨減少	—	34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6,857)	(16,3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3)	747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14,521)	(13,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23,917	(1,855)
預收款項減少	(309)	(59)
經營所得現金	32,270	39,831
已付中國所得稅	(19,277)	(13,80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993	26,028
投資業務		
一間合營企業還款(墊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516	(1,42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952)	(4,479)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6,167	(6,167)
已解除定期銀行存款	—	6,173
已收利息	563	5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所得款項	94	167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51)	(13,56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67	5,675
關連公司還款(墊款予關連公司)	10,468	(1,604)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072	(14,7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	(36,667)	(30,520)
向直接母公司還款	–	(63,3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637	(4,580)
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3	(1,395)
已付利息	(2,256)	(2,321)
新借銀行貸款	55,658	36,667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475	(65,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540	(54,15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79	91,944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1,667	18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86	37,97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186	37,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United Ho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年報第2頁。

本公司及有關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公司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公司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0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內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帶來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公司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及有關過渡性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僅與獨立財務報表相關，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於下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有關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之定義更改為(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投資者必須符合此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先前，控制權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額外指引闡釋投資者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事宜。

本公司管理層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釋義及相關指引就本集團於其擁有股本權益之全部實體中是否擁有控制權而作出評估。管理層斷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載於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聯合控制實體—合資者的非現金投入之相關詮釋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聯合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約方就安排所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合營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聯合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聯合投資者)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聯合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之合營安排乃列為聯合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聯合業務之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聯合業務之投資之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入(包括其對出售聯合業務產出之收入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聯合業務中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入賬。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管理層檢討及評估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合營安排之合約安排之法定內容及條款。董事斷定，以往分類為聯合控制實體的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 (China) Ltd.、SEEC/Ziff Davis Media Consulting (Beijing) Co. Ltd.及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作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處理，並按權益法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應用使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披露更為全面(詳情請參閱附註17及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就計量存貨之可變現價值淨額或為減值評估而言使用之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提前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作出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本集團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獲准提早應用。

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獲准提早應用。

³ 可供採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決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變更「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過往包含於「歸屬條件」定義內「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針對營運分部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之營運分部及於釐定營運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被評估之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澄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之情況下會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隨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修訂不會消除在毋須進行貼現時，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以並無訂明利率之有關發票金額計量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解決了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上之認知分歧。經修訂的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同的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賬面總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向或應向管理實體支付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毋須對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包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針對所有合營安排類型之設立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澄清，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投資組合除外情況範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進行會計處理之全部合約，儘管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或須同時應用兩者。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釐定：

-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包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來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之規定，再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以及有純粹支付未償還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因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改良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析，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實體投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尤其是，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獲得投資收入或為了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實體投資之修訂本(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實體投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就抵銷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及「同時變現及清償」之涵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確認支付徵費之負債的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明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物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釐定資產或負債時計及該等特點，本集團亦會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之特點。除了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以與公平值相若(但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否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為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來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倘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計算。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金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款額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之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並獨立地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受益之各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

經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一個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至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確認的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之應佔數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營安排所涉及之淨資產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協定分享安排的控制權,它只存在當對有關的業務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後會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應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若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將停止分佔其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於其法律或建設性責任下或須代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之範圍下,確認額外之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家合營企業當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於重新評估後在投資被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交易時,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有關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廣告代理費收入於出版相關廣告時確認。來自本集團擁有專有權作為廣告代理之若干雜誌之廣告代理費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特許人之回佣)計量。

雜誌社主辦會議及盛事所賺取之廣告收入於會議和活動舉行時確認。

書籍及雜誌銷售收入於交付日期扣除可能退回之賣剩書籍及書刊估計撥備後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才會確認財務資產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是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為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因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就折舊作出之確認，乃以直線法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獨家代理權

於初步確認時，獨家代理權按成本確認。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獨家代理權，則其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獨家代理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獨家代理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終止確認獨家代理權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將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等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則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及有關債務出現財務困難情況。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撤銷。之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分割部份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完全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會分配至可為其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該現金產生單位)會增加至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當租約實質上將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份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惟在該兩部份均明顯為經營租約的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式核算者除外。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及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溢利，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現行稅務負債根據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臨時差額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若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轉回時間及此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轉回。與這些投資和利益相關之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享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待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相應進行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恢復價值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各自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該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則不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外匯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全面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如有)均確認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換算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一個業務時所產生之可確定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適用歷史成本呈報。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諸於該等資產之成本上，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由於臨時投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已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及將獲得有關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支出或虧損之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修訂預期會最終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若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繼續保留在購股權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

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記錄。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不會於損益內確認。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則列作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4. 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方面，於報告期間末，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法律案件撥備

周凱旋(「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入稟法院就散佈及刊發《Caijing財經》雜誌所載對周女士構成誹謗之若干報道內容向本公司申索損害賠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判周女士勝訴，並判決本公司需向周女士支付損害賠償及雙方引致之相關法律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就有關案件之損害賠償及專業費用合共約6,600,000港元(計入應計費用)計提撥備，有關款額乃根據彼等之最佳估計及法律顧問之意見而作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在上訴法庭進行聆訊。法律顧問認為，現時上訴結果未能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撥備適當。

5. 收入

收入是指提供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發票價值總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廣告代理費收入	381,942	433,038
舉辦及主辦會議和活動的廣告收入	70,924	51,633
銷售書籍及雜誌	39,985	31,952
	492,851	516,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提供。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部為(a)提供代理服務之廣告收入及舉辦會議和活動及(b)銷售書籍及雜誌。概無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確認之經營分部計入本集團可申報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52,866	39,985	492,851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89,308	(13,780)	75,528
其他收入			3,386
其他盈虧			(851)
未分配行政費用			(55,581)
一間合資企業分佔溢利			6,761
融資成本			(2,256)
除稅前溢利			26,9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84,671	31,952	516,623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145,447	(29,248)	116,199
其他收入			3,888
其他盈虧			(458)
未分配行政費用			(66,947)
融資成本			(2,321)
除稅前溢利			50,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計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608	72	258	5,938
獨家代理權攤銷	10,642	—	—	10,642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3,070	(1,531)	—	1,5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21	—	—	2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962	149	249	6,360
獨家代理權攤銷	10,456	—	—	10,456
存貨報廢撥備撥回	—	(348)	—	(348)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568	(145)	—	1,4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5	—	—	6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廣告收入分類或銷售書籍及雜誌分類中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3	524
來自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訊」)的行政服務收入(附註31)	991	1,020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雜誌刊號費(附註31)	1,003	965
財務退款(附註)	552	730
其他雜項收入	277	649
	3,386	3,888

附註：該金額指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省份的財政局的財務退款。經與相關財政局磋商後，該中國附屬公司以政府補助方式取回從其他已繳稅款(即營業稅及城建稅)之財務退款。

8. 其他盈虧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1,539)	(1,423)
存貨報廢撥備撥回 ^(a)	–	348
匯兌收益淨額	909	67
銷售及分銷成本撥回 ^(b)	–	6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21)	(65)
	(851)	(458)

(a) 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存貨報廢。

(b) 該金額指賬齡超過八年而賣方並無提出任何付款要求之應計銷售開支撥回。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256	1,945
直接母公司墊款利息	–	376
	2,256	2,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803	7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91,970	81,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59	12,148
購股權福利	57	798
	106,786	94,58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938	6,360
獨家代理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642	10,456
	16,580	16,816
折舊及攤銷總額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051	42,576
按經營租約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20,848	15,141
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投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563)	(524)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一二年：八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王波明 千港元	章知方 千港元	戴小京 千港元	李世杰 千港元	傅豐祥 千港元	王翔飛 千港元	丁宇澄 千港元	張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袍金	—	—	—	—	96	72	180	60	40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1	—	236	270	—	—	—	—	7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	83	88	—	—	—	—	246
總酬金	316	—	319	358	96	72	180	60	1,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王波明 千港元	章知方 千港元	戴小京 千港元	李世杰 千港元	傅豐祥 千港元	王翔飛 千港元	丁宇澄 千港元	張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袍金	-	-	-	-	96	72	180	60	40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	-	217	279	-	-	-	-	6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	88	88	-	-	-	-	264
購股權福利	-	-	38	38	-	-	-	-	76
總酬金	266	-	343	405	96	72	180	60	1,422

王波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支付彼出任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該兩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為五名收入最高人士，其酬金披露於上文。五名(二零一二年：五名)收入最高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22	2,9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7	266
購股權福利	-	26
	3,069	3,210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金額之間：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收入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酌情花紅或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於該兩個年度，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收入最高人士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在香港錄得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987	50,361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6,747	12,590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個別所得稅稅率之影響	353	1,32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22	4,943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877)	(2,224)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018	4,377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013)	(1,391)
其他	126	(381)
年內稅項	10,676	19,235

附註：本集團主要營運之附屬公司全部均位於中國，並按企業所得稅繳付稅項。因此，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稅項對賬用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212,3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8,571,000港元)可沖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回撥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因此本集團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約120,1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6,489,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360	32,223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739,565,172	1,739,565,17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697,634	751,07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740,262,806	1,740,316,24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按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0.268港元至0.330港元(二零一二年：0.268港元至0.330港元)行使本公司22,450,000股(二零一二年：22,550,000股)購股權，因為此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辦公 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532	11,405	13,472	297	16,353	81,059
外匯調整	(5)	(1)	2	–	4	–
添置	–	109	961	622	2,787	4,479
出售	–	(70)	–	(297)	(1,098)	(1,4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27	11,443	14,435	622	18,046	84,073
外匯調整	1,237	355	457	–	561	2,610
添置	–	–	695	–	1,257	1,952
出售	–	–	(233)	–	(1,420)	(1,6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64	11,798	15,354	622	18,444	86,98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37	11,405	6,636	297	9,536	32,911
外匯調整	(26)	(2)	36	–	6	14
本年度撥備	1,247	37	1,859	207	3,010	6,360
出售時對銷	–	(70)	–	(297)	(866)	(1,2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8	11,370	8,531	207	11,686	38,052
外匯調整	216	354	258	–	387	1,215
本年度撥備	1,271	37	1,768	208	2,654	5,938
於出售時對銷	–	–	(125)	–	(1,213)	(1,33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5	11,761	10,432	415	13,514	43,8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19	37	4,922	207	4,930	43,1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69	73	5,904	415	6,360	46,021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處中國。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	土地租賃年期或三十年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三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汽車	四至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十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電腦及辦公設備	三至六年八個月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約33,0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3,26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獨家代理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3,844
外匯調整	(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824
外匯調整	5,0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88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50,906
本年度撥備	10,456
外匯調整	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88
本年度撥備	10,642
外匯調整	1,9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9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436

在若干雜誌上作廣告之獨家代理權相關之無形資產按其介乎12至20年之合約年期攤銷。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86

全部商譽均與若干攤佔共同成本之附屬公司提供之若干雜誌廣告代理服務有關，並因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業務合併所致（「賺取現金單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管理層已評估年度減值測試，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含有商譽的賺取現金單位毋須作出減值。

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涉及現金流量預測，而該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及10%（二零一二年：10%）之貼現率計算。五年以上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3%（二零一二年：3%）之固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以中國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依據。使用價值計演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業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及市場增長預測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因此，並無考慮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2,863	22,863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5,976)	(22,863)
	6,887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國家	主要經營 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 (China) Lt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財訊載德傳媒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50%	50%	50%	50%	顧問、廣告及 出版相關業務
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50%	50%	50%	50%	廣告代理

合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乃按權益法入賬。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對本集團而言被視為屬個別重大。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 (China) Ltd.及財訊載德傳媒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則不被視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

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企業於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其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2,706	65,130
非流動資產	1,104	1,218
流動負債	(82,098)	(84,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8	9,912
收入	140,498	118,7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0,113	2,82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負債)	11,712	(18,400)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資產(負債)淨值	5,856	(9,200)
累計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之未確認部份	-	8,295
累計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1,031	905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	6,887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溢利	30,113	2,820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5,056	1,410
年內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未確認部份	-	(1,410)
減：過往年度累計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之未確認部份	(8,295)	-
	6,761	-
匯兌調整	126	-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	6,887	-

上述年內本集團分佔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1	239
利息收入	(15)	(28)
應收賬項減值	1,928	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續)

於合營企業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且在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擁有50%資本。

根據合約安排法定內容及條款，兩間合營企業均各自對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共同控制安排權利，因此被視為合營企業。

由於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自成立起至二零一二年止持續錄得虧損，且不確定在日後能否證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溢利，故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合營企業於賬面值之權益作出減值評估屬恰當。

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現金流量預測，而該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及10%(二零一二年：10%)之貼現率計算。五年以上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介乎9%至22%之固定增長率推算(二零一二年：25%至30%)。此增長率以中國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依據。使用價值計演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業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及市場增長預測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因此，並無考慮作出減值。

儘管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產生溢利，但本集團分佔之有關溢利少於累計分佔該合營企業虧損之相關未確認部份，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確認分佔該合營企業之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合營企業產生溢利30,113,000港元，而本集團分佔該合營企業之溢利15,056,000港元。由於有關分佔溢利超過累計分佔合營企業虧損之未確認部份8,295,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過高的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6,761,000港元及其相關匯兌影響126,000港元。

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之合計資料

由於本集團累計應佔該等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逾本集團之投資成本，故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已終止確認其應佔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 (China) Ltd.及財訊載德傳媒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 (China) Ltd.及財訊載德傳媒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均繼續蒙受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確認分佔以上兩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分佔(虧損)溢利未確認部分

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相關財務報表之分佔該等合營企業業績未確認部份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未確認部份	(1)	1,380
累計分佔該等合營企業虧損未確認部份	(1,771)	(10,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6,613	206,035
減：呆賬撥備	(16,334)	(15,986)
	210,279	190,049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120,897	58	113,508	60
三個月至六個月	52,718	25	44,041	23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6,664	17	32,500	17
	210,279	100	190,049	10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其客戶之還款記錄，並無逾期或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過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89,3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6,541,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抵押。此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83日(二零一二年：185日)。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至六個月	52,718	44,041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6,664	32,500
	89,382	76,5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所有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作全面撥備，因為從過往經驗得知，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賬款一般不能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續)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986	15,592
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177	3,986
年內收回之款項	(3,638)	(2,563)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1,689)	(1,027)
匯兌調整	498	(2)
年末結餘	16,334	15,986

19.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買賣性質：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	2,714	6,71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非即期)	(ii)	4,015	10,48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iii)	36,192	36,7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	6,082	2,445
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	(iv)	307	204

附註：

- (i) 關連公司是指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控股股東擁有權益及可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之公司。該等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間末，該筆款項預期可於報告期間末十二個月內收回，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年內應收關連公司最大未償還款項約為14,5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377,000港元)。
- (ii) 全部結餘指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間末，該款項預期並非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因此分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非流動。
- (iii) 全部結餘指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間末，該款項預期於報告期間末十二個月後收回，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評估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合營企業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審閱管理層賬目及現金流預測。
- (iv)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	—	6,16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並向其授予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該應收貸款按年利率3.0厘計息。全數款額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清償。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每年0.35厘至4.75厘(二零一二年：0.01厘至4.7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2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28,244	92	37,281	84
三個月至六個月	1,107	4	4,231	10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1,824	4
超過一年	1,103	4	1,064	2
	30,454	100	44,400	100

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二年：9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2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		
– 永隆銀行	17,500	12,000
–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	38,158	24,667
	55,658	36,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續)

來自永隆銀行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永隆銀行訂立12,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加2.6厘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分別提取5,714,000港元及6,286,000港元之金額。全數款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永隆銀行進一步訂立11,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加2.6厘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提取12,000,000港元之金額。該筆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為3.15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進一步提取5,500,000港元之金額。該筆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為3.15厘。

該貸款由固定年利率為3.3厘(二零一二年：3.3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20,3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100,000元(相等於約13,567,000港元))作抵押。

來自招商銀行(北京分行)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訂立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67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每年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一年期內貸款年利率加10個基點計息。全數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與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訂立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8,158,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每年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一年期內貸款年利率加15個基點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為6.9厘。

該貸款由租賃土地及樓宇約33,0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3,269,000港元)作抵押。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項	56,978	41,402
其他應付稅項	8,236	8,859
預提辦公室及租金開支	18,973	14,974
其他(a)	22,024	16,825
	106,211	82,060

(a) 金額包括附註4所述法律案件之損害賠償及應計專業費用合共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566	173,956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去年開始一直未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於附註23披露之銀行借貸、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	369,163	314,891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07,924	93,9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風險減低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對有關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8,154	12,692	4,876	5,615
美元	—	—	184	33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之貨幣風險。下表列出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5%變動對本集團影響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比率為5% (二零一二年：5%)，即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平倉外幣貨幣項目，並就5% (二零一二年：5%) 匯率變動於年底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下表之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 (二零一二年：5%) 時，除稅後溢利增加，反之亦然。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 (二零一二年：5%)，則會對損益有同等及相反之影響。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98	265	(7)	(1)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港元的敏感度增加，主要由於永隆銀行以港元計值的新銀行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3)。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應收定息貸款(詳見附註20)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詳見附註19及23)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借貸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由於利率低，故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其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當有需要時，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報告期間末尚未償還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未償還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而編製。於兩個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設定升跌50個基點，亦為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利率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2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8,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有關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應收貸款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關連人士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本集團交易對手及客戶分散，故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涉及客戶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然而，本集團於中國存在集中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檢討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向合營企業提供墊款之金額及其他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尚未償還之金額。此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評估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合營企業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審閱管理層賬目及現金流量預測。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質素較高之銀行，但本集團面臨任何個別財務機構之若干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援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用途，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根據協定還款期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準)計算。下表同時載列利息(按報告期間末的利率計算)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六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30,454	—	—	—	30,454	30,454
其他應付款項	—	15,423	—	—	—	15,423	15,4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082	—	—	—	6,082	6,082
銀行借貸	5.52	—	17,773	40,032	—	57,805	55,658
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	—	307	—	—	—	307	307
		52,266	17,773	40,032	—	110,071	107,924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六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44,400	—	—	—	44,400	44,400
其他應付款項	—	10,223	—	—	—	10,223	10,2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445	—	—	—	2,445	2,445
銀行借貸	4.28	—	12,188	25,878	—	38,066	36,667
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	—	204	—	—	—	204	204
		57,272	12,188	25,878	—	95,338	93,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39	8,3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49	8,313
	21,888	16,658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末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雜誌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27	3,2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40	11,427
五年以上	2,340	4,680
	16,107	19,403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包括於銷售成本)為約4,8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1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有助本集團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代理、專業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資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其租客或向本集團提供物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提供商，或一項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其中一名或以上受益人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當中所有條款及條件均與購股權計劃相同。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該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當日起有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報告期間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6,650,000股(二零一二年：48,10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76%(二零一二年：2.76%)。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透過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0港元後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已作廢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已作廢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執行董事：								
李世杰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0.268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700,000	-	1,700,000	-	1,7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王波明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章知方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戴小京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其他僱員(合計)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50,000	-	15,050,000	(100,000)	14,950,0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0.268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300,000	-	300,000	-	3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4,000,000	(450,000)	23,550,000	(1,350,000)	22,200,000
				48,550,000	(450,000)	48,100,000	(1,450,000)	46,650,000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全數歸屬。
- 於報告期間末，按購股權計劃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46,650,000份(二零一二年：48,100,000份)。
- 購股權於員工辭任時作廢。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確認有關購股權之總開支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9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已遵照最低法定供款之規定（即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之5%）作出供款。

國內附屬公司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有關國內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基本薪金有關部份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金計劃供款，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國內附屬公司就該退休金計劃所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金計劃按規定供款。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附註19及25所披露之關連人士結餘及關連條款外，年內本集團進行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付辦公室租金予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	4,473	4,046
已收和訊之行政服務費用（附註）	991	1,020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雜誌刊號費	1,003	965
已付直接母公司利息開支	—	376
向一間合營企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724	160

附註：由於本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分別於上海聯辦及和訊擁有權益及行使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故上海聯辦及和訊與本集團存在關連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間接持有和訊9%所有權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間接持有上海聯辦1.18%所有權權益。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只有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有關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11。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表現、職責及個人經驗以及市場發展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國家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及業務結構形式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北京財聯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	-	廣告代理
北京財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	100	廣告代理
北京財訊世紀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	-	廣告代理
北京財訊世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金証榮聯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	100	廣告代理及書籍及 雜誌分銷商
北京聯辦書刊發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	100	書籍及雜誌分銷商
海南財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	100	廣告代理
上海財訊傳媒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樂華久坊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2,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	90 (二零一二年： 80)	廣告代理
北京博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	100	廣告代理

附註：北京博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新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董事認為，完整載列所有附屬公司詳情所佔用之篇幅將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北京樂華久坊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10%	20%	1,049	1,097	3,203	2,154
						3,203	2,15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北京樂華久坊廣告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需要未經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北京樂華久坊廣告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675	3,094
非流動資產	319	299
流動負債	(19,765)	(14,2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94)	(8,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北京樂華久坊廣告有限公司(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7,915	7,477
開支	(12,967)	(12,962)
年度虧損	(5,052)	(5,48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358)	(5,44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	(2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813	4,19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54	(1,273)

(c) 於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內進一步注入2,05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其附屬公司北京樂華久坊廣告有限公司之額外註冊資本，致其持續權益由80%提升至90%。為數971,000港元之應佔虧損已轉撥至本年度之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後令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產生40,000港元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8	497
獨家代理權	6,156	7,1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8,998	88,99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2,863	22,863
	118,285	119,49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77	2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5,087	139,3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2	5,343
	149,896	145,016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7,500	12,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685	61,159
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	307	20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170	10,481
	91,662	83,844
流動資產淨額	58,234	61,1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6,519	180,670
資產淨額	176,519	180,6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3,956	173,956
保留虧損	(71,799)	(67,648)
股份溢價	64,084	64,084
購股權儲備	10,278	10,278
權益總額	176,519	180,670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75,300	352,404	482,526	516,623	492,851
經營(虧損)溢利	(37,922)	32,099	47,044	52,682	29,243
融資成本	(8,158)	(7,094)	(3,072)	(2,321)	(2,2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080)	25,005	43,972	50,361	26,987
稅項	–	(7,972)	(10,476)	(19,235)	(10,676)
年內(虧損)溢利	(46,080)	17,033	33,496	31,126	16,31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080)	17,074	34,982	32,223	17,360
非控股權益	–	(41)	(1,486)	(1,097)	(1,049)
	(46,080)	17,033	33,496	31,126	16,311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24,937	572,855	634,438	592,906	643,899
總負債	(242,413)	(252,605)	(266,916)	(193,334)	(217,369)
	282,524	320,250	367,522	399,572	426,530

Room 806, 8/F.,
Nan Fung Tower,
17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ww.seec-media.com.hk

